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渭南市华阴市2025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标段

合同编号：HYS2025GBZNTXJXM-SG

甲方（建设单位）：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施工单位）：陕西秦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3日

渭南市华阴市2025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陕西秦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有力推进渭南市华阴市2025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财政部和农村农业部印发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项目的具体情况，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确定乙方，现甲方已接受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双方就**渭南市华阴市2025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施工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渭南市华阴市2025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施工标段。

（2）工程地点：华阴市中国融通下属哈尔滨公司和渭南公司所属两个片区。

（3）项目批准文号：渭农发〔2025〕196号。

（4）资金来源：中、省、市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的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内容，包含已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7）设计单位：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8）监理单位：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开 工 日 期：2026 年 3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3 日

工　期：300 日历天

合同服务期：本合同服务期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后并完成质量保修期为止。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2）工程质量应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划设计图纸、国家相关规范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乙方在招投标和施工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等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合同形式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伍仟零玖拾叁万叁仟玖佰伍拾叁元零壹分小写（￥50933953.01 元）。

（2）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执行，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2%，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零陆分（￥1018679.06元）。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内容

第一条　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组成如下：

（1）中标通知书；

（2）招投标文件；

（3）合同协议书；

（4）合同条款内容；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经批准的设计图纸、实施方案；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甲方与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监理单位协调处理。

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单位协调处理，可以向项目工程所在辖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条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项目管理机构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1）对工程建设实施全面监督；

（2）综合协调各方关系；

（3）对参建各方实行全面管理；

(4)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

（5）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6)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会同项目监理部确定项目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的划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对工程重要情况负责记录、审核、签证，对项目监理部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对施工过程实施全程监督，对施工质量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对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实行监管，对乙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人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等管理人员坚守岗位进行检查监督；

第四条 工程监理

（1）工程监理单位：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组建工程项目监理部，对项目施工实行全面监理，协调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关系。

（3）总监理工程师：孙艾仝　　，负责项目监理的全面工作。

第五条 甲方义务和权力

（1）负责项目资金的组织和审核、拔付；

（2）负责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监管；

（3）负责项目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与上报；

（4）负责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

（5）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力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和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给予赔偿。

（1）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工程项目部，全员到岗到位履行职责，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2天；

（2）工程项目部人员一般不得更换，特殊情况下个别人员需要更换的，乙方应报监理部审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工程项目部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依法享有法定权利，维护合理权益，有权提出工程建设合理化建议；

（4）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分包；

（5）合同签订后7日内工程项目部人员必须到岗到位，同时组织

施工机械设备、原材料、施工队伍到场，全面完成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并提交开工报告，取得开工令后组织开工；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按照施工设计、施工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保证质量和工期；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工程建设材料、工程构配件、工程设备、以及所有工程部位施工工艺自检和报验报审，每月25日前应按时向甲方和项目监理部提交施工月报（工程进度、质量报表及下月施工计划等内容）；

（8）确实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工程移交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

（9）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临时占压损失补偿，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移交前发生损坏的修复；接受甲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10）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设计交底、项目例会以及在施工中召开的各种会议；

（11）提交项目各岗位人员上岗证件的原件，交甲方审查；

（12）按税务部门的要求建立会计帐薄，依法交纳各种税费，接受监督检查；

（13）接受甲方、项目管理机构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14）乙方必须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施

工人员及农民工工资；

（15）乙方在现场踏勘时应充分熟悉情况并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一切情况负责；

（16）乙方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时的工程修复，确保工程通过验收；

（17）应履行合同约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施工组织

（1）乙方应精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各专项施工方案），报项目监理部审核同意经甲方（含项目工程管理机构）批准后组织开工；

（2）乙方必须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如有调整必须按程序报批；

（3）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的变化对不适应施工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时进行调整（如赶工计划），并按规定报批；

（4）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乙方在施工中应投入与工程要求和投标文件相符的施工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及施工管理力量，不符合要求经甲方或监理机构通知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直至终止承包合同。

第八条　质量要求

（1）乙方应认真按照相关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现行国家规范、验收标准和经批准规划设计图纸的工程质量要求施工，严格实行“三检制”，按规定做好质量检测检验，向项目监理部报送质检资料，提交并为甲方（含项目工程管理机构）和项目监理部检测检验提供便利；

（2）乙方应认真做好单元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报审，及时取得质量认定。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含项目工程管理机构）和项目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并承担其返工、整改的费用。

（3）工程质量应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中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4）工程验收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按验收鉴定意见要求进行返工、整改。经返工、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要求的，不合格的工程部分不计量，并承担违约责任接受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质量等级的认定有争议时，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仲裁。

第三部分　材料检验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均应附有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材料进场时应经甲方或项目管理机构、监理单位及乙方三方联合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1）工程用材料进场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需进行第三方检测的，必须严格进行复试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有合格证明且复试合格的材料，如甲方或监理方要求重新检验时，重新检验合格的，其重新检验的费用由提出方承担，重新检验不合格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为加强工程建设中所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的质量控制，乙方在采购前应将采购计划报甲方（含项目工程管理机构）和监理单位，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采购计划中必须含有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及生产批号、价格、供应商联系方式及办公地点，以便监理和甲方考察核定。

第四部分　工程价款与支付

第一条　合同价格与工程量的调整

（1）本项目工程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作调整，合同工程量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在合同价款总价款不作调整的前提下，甲方保留对各单项工程量增减调整的权力，合同总工期不调整；

（2）合同工程量内施工内容如若有增加和减少，需经甲方会同各参建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综合单价不变，单项合同价款相应调整，结算时按照实测工程量据实结算，增减工程量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项目实施中因设计变更产生原清单中未列的子项目，综合单

价的确定方式是参照原设计单位编制的施工预算书内现有单价，如若需认质认价的，由乙方、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协商解决。

第二条　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由甲方支付到乙方在工程投标时提供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帐号上，或者乙方书面指定的用于本项工程的专项帐户；

（2）工程开工后，甲方根据财政拨付到位资金情况，给予拨付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

（3）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的50%以上且完成高压供电设备（变压器）工程后，甲方根据财政拨付到位资金情况，按验收合格单元工程数量的90%价款拨付工程款，并扣除已付工程预付款金额。

（4）工程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财政拨付到位资金情况，工程款拨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0%。

（5）经省、市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拨付到位资金情况，甲方拨付到竣工结算审计认定价款的97%；剩余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息退还。

（6）工程款（工程预付款）拨付由施工单位填报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及华阴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资金审批表，经监理单位审查后签发工程款支付证明，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批后拨付工程款。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且不完整的，不予支付。

第五部分　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核定

第一条　乙方必须按图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时，应按有关程序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第二条　工程量的核定以施工图设计（包括设计变更）为依据，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工程量的核定由监理单位按相关规定审查认定，甲方（含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必须由设计单位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和甲方（含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现场代表联合审核签证。

第三条　乙方进场后，乙方自行进行工程现场核查，对超过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部分在正式开工前应申报复核，在核查申报的实际工程计量时，对大于清单量的经监理审核、甲方同意后在总体不过合同价款5%的情况下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计量，小于清单量的按实际发生计量。

第四条　竣工工程量由乙方组织甲方、监理单位共同按照上图入库要求，采用GPS进行现场测量，作为竣工结算的工程量依据，竣工图按照设计图纸和有关竣工图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部分　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一条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竣工验收10天前，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同时提交以下竣工验收资料一式三份。

（1）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日志及月报、质量事故记录、工程量计量原始记录、单体工程竣工图纸、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成套资料；

（2）设计变更的文件和工程洽商记录；

（3）中间验收记录、工程施工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

（4）工程竣工图。包括单体工程竣工图和项目区平面竣工图；

（5）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影像资料；

（6）其他必须的文字资料和图件等资料。

乙方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有效齐全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甲方将不接受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不予进行竣工结算。

第二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验收报告后15天内，申请组织验收，最终竣工验收由上级单位进行统筹安排。

第三条 乙方在通过工程初步竣工验收后，15天内将竣工决算书报项目监理部审核通过后送甲方审查。审查完毕后，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下，向渭南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第四条 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项目区所在村委办理工程移交、管护责任，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期，保修期为一年。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和赔偿

第一条　甲方违约

（1）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应支付乙方因工期延误造成的实际支出费用；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财政未按时拨付原因除外）。

第二条　乙方违约

（1）乙方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按合同约定在岗时间每月少于22天的每少一天违约金1000元，其他人员每少一天违约金500元，违约金在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施工的，每延期一天违约金按总项目价款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在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3）乙方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支付施工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的，按投标承诺处罚违约金，并相应扣拨工程进度款；

（4）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合同约定管理和组织施工，经工程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整改而不纠正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按每次5000-10000元扣违约金；

（5）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工期严重滞后，整改无果，无法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影响整个项目工程进度和农业生产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关系，另行选择符合要求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应予以配合，终止施工撤离现场，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并由甲方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6）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部分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与退还

第一条　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提交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五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第二条　工程完工经初步验收合格且经查实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后，甲方15天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部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第九部分　合同争议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部分　其他

第一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及与施工现场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3）工程安全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要求，无重大安全事故，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或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将组织监理单位、项目所在的镇村及农民代表对乙方承建的工程质量、施工组织、劳务用工、安全措施及信用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确定为优秀、合格和基本合格的报建设主管部门审定备案作为施工企业的信誉资料，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自工程保修期满合同即终止；

（2）此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第四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华阴市环城北路46号

电　　话：0913-4612433

邮政编码：714200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日　　期：2026年 3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幢6层 10602室

电　　话：13201776721

邮政编码：710000

开 户 银 行：陕西秦农农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艺路支行

帐　　号：27010113012 01000063950

日　　期：2026年 3月13日